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松煜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oe718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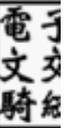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030484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484475A00_ATTCH1.doc、048447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，並自本（103）年5月2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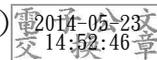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配合本處頒訂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全方位接班人開採計畫-選用篇」，為使相關配套制度更臻完善，爰修正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「個別選項」。
- 二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刪除個別選項「職務歷練」中之「曾任擬陞任職務相同職系不同工作性質之年資每滿1年1分」。
 - (二)修正個別選項「訓練及進修」中之「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，每滿一週核給一分」為「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」，並修正配分為2分。
 - (三)修正個別選項「發展潛能」為「發展潛能及領導能力」，並修正配分為6分。
 - (四)修正個別選項「領導能力（主管職務）或溝通協調（非主管職務）」為「核心職能」，並修正配分為20分。



三、檢送修正後之「臺南市政府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